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笙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7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笙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因前揭刑之執行產生警惕作
用，主觀上仍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足見前罪
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蔡忻彤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7484號

13 被 告 黃笙曜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笙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1月30日9時11分許起至同日9時13分許止，徒步進入彰化
22 縣○○鄉○○街0號之0樓工地內，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
23 徒手竊取紀育璋所有放置在梯子上外套口袋內之Iphone 12
24 pro max手機1支（下稱系爭手機，價值約新臺幣3萬2000
25 元），得手後即離去，並將系爭手機之Sim卡拔除丟棄。嗣
26 紀育璋發覺系爭手機遭竊，乃查看監視器影像並報警循線查
27 獲，並扣得系爭手機1支（業已發還）。

28 二、案經紀育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一）被告黃笙曜於警詢之部分自白及供述，（二）
31 證人即告訴人紀育璋之指訴，（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0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02 單計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多張及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
03 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前因公
05 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5月6日
06 社會勞動完成而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
07 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衡以被告前因犯竊盜、公共危險罪遭判刑確定，復因妨害公
09 務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6
10 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期間：112年3月22日起
11 迄至113年3月21日止），被告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內再犯本
12 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
13 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4 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15 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余建國